

用钱太任性,信息不公布,违规乱收费……

5家社会组织被民政部处罚

短短两周内,已有5家社会组织被民政部处罚的消息被曝出。

12月10日,民政部公布了依法对刘彪慈善基金会作出停止活动六个月的行政处罚信息。

而在4天之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被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信息才公之于众。

再往前的11月26日,民政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依法对永恒慈善基金会、增爱公益基金会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在这密集的处罚信息背后,是民政部不断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的信号。

公益事业支出不足

看看这些处罚都是因何而起,对于其他社会组织而言是应该做的功课之一。

首先,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基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募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刘彪慈善基金会与此前被处罚的永恒慈善基金会、增爱公益基金会一样,均在此项上不合规定。刘彪慈善基金会2016年度存在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为2.96%,

永恒慈善基金会2016年度存在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为7.97%,增爱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存在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为1.96%。

其次,擅自挪用基金会财产。根据《基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部分第(五)项也规定,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但在上述被曝光的案例中,刘彪慈善基金会就将1亿元借给了陕西省某公司。

资金使用情况未公布

再次,未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及关联交易、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公布的信息。在年度工作报告上,《基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在项目资金使用及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也均作了明确要求。例如,《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规定,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三部分则要求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

公众公布下列信息: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同时明确基金会的内部制度,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本组织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予以公开。

在上述案例中,刘彪慈善基金会2016年度未公布2015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摘要,内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形。永恒慈善基金会2016年度未公布内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2015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摘要。增爱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存在未公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行为。

民政部表示,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是基金会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则。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是衡量基金会参与公益事业程度的重要标志,规定基金会每年公益支出的比例要求,是为了促进基金会更好地开展符合宗旨的公益事业。信息公开是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和向社会公众公示其相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的前提,也是提高基金会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基金会违反这两方面的规定,都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密集的处罚信息背后,是民政部不断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的信号(网络配图)

违规开展评比收费

此外,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也是民政部严厉打击的重点。就在刚刚过去的11月30日,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就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联合发出通知,明确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为,严格查办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降低不合理和偏高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其中特别提及的一个检查内容是执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情况,重点是查办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达标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工作。各地需提供至少6个典型案例。

12月6日,民政部就公布了

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2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信息。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违规开展2016年度、2017年度全国有色金属建设行业勘察系统、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果奖和部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119081.48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违规开展2016-2017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食品工业强县(市、区)认定工作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154500元。

据了解,近年来,民政部不断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基金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基金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各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确保健康有序发展。(据《法制日报》)

动态

四川:新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5395个

今年以来,四川统筹组织各方力量实施新一轮集中攻坚行动,“两个覆盖”质量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71.9%、69.8%,比2017年提高8.3个、1.2个百分点;累计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2.8万余名,实现指导全覆盖。

坚持精准锁定攻坚目标,靶向推动党组织应建必建“清零”。今年以来,共推动建立非公企业党组织3710个、社会组织党组织1685个,发展预备党员7490名,

培训入党积极分子11504名。

注重创新优化组织设置,灵活采取多种方式组建党组织,不断扩大党组织在新兴领域、新业态的组织覆盖,做到党员工作生活在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采取龙头企业带动设置党组织、依托枢纽型组织设置党组织等方式,推动省级新建建律师、资产评估2个行业党委和5个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县两级建立行业性联合党组织293个。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分别建立功能性党组织16914个、1814个。(据《四川日报》)

山东:108家全省性社会组织获1500万元支持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对山东省扶贫开发基金会等108家全省性社会组织给予资金支持共计1500万元,其中社会团体8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17家,基金会6家。

本次支持资金来源为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省级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我省新旧动能转

换、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十强”产业、壮大民营经济、推进对外开放、脱贫攻坚和“跨省帮扶”行动、乡村振兴等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做大做强,打造品牌;支持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

河南: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公务员考录等考察

12月11日,河南召开《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新闻发布会。为了推动形成“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社会文明风尚,条例规定了一些具体可行的激励措施。比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

学分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比如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据大河网)

太原:17部门发文提升“社工”社会地位

近日,太原市民政局联合组织部、政法委、发改委、教育局等17部门联合发布《太原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明确,全方位提升“社工”社会地位。

文件中明确提到,在入党、招录(聘)、选拔干部、选举、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秀

“社工”优先予以考虑。对自愿长期留在艰苦地区工作的优秀“社工”人才,当地政府要根据政策协助解决其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事宜。

薪酬待遇上,要求太原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制定并适时调整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的“社工”薪酬指导标准。同时,表彰激

励时,应将“社工”纳入太原市人才激励体系,与县(市、区)其他各种类型的人才同等待遇。

此外,据太原市民政局局长李亚江介绍,在2019年二青会开幕式前,将在太原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实现“社工和志愿者服务站”站点服务全覆盖。

(据《山西青年报》)

深圳:418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据深圳市民政局通报,深圳市华中科技大学校友会 and 深圳市深圳大学校友会等121家社会团体,深圳市郴州商会等75家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与

企业管理研究院(中国·深圳)等20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深圳市明园慈善基金会等20家基金会,经查“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17年度工作报告”,违反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据《深圳特区报》)